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关于作出《济南协和双语实验学校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6月26日，我局对济南协和双语实验学校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作出审批决定（审批文号：济环历城水审字[2024]1号）。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1-88115211、88065113（大厅窗口、管理二科）

通讯地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电子信箱：jns1cqhb1g1k@jn.shandong.cn

邮政编码：2501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济南协和双语实验学校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	济环历城水审字[2024]1号	2024年6月26日